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2 次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

## 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ATM轉帳繳款後郵寄報名資料

地址：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

電話：(07)533-1199 分機 631

傳真：(07)531-0202

報名網址：<https://exam.twport.com.tw/TIPM>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 編印

##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告及報名	公告	105年5月9日(一)~ 105年5月18日(三)	為期10天
	報名期間	105年5月9日(一)10:00~ 105年5月18日(三)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報名表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寄繳後,除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筆試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入場通知書」 (含試場公告)	105年5月25日(三)10:00	請上網查詢筆試試場公告及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
	筆試測驗日期	105年5月28日(六)	設高雄單一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測驗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通知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105年5月30日(一)10:00	請上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5年5月30日(一)10:00~ 5月31日(二)12:00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5年6月14日(二)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筆試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05年6月14日(二)10:00~ 6月15日(三)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05年6月16日(四)	書面回覆。
口試	參加口試名單網路公告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含試場公告)	105年6月16日(四)10:00	請上網查詢口試試場公告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
	口試	105年6月18日(六)	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通知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測驗結果查詢	105年6月21日(二)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口試測驗結果通知書」。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含甄試總成績)	105年6月21日(二) 10:00~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通知(含甄試總成績)	105年6月22日(三)	書面回覆。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105年6月24日(五)10:00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申訴	考生申訴	105年6月24日(五)10:00~ 6月27日(一)17:00	書面回覆

### 重要事項提醒：

筆試總成績排名未達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前 50%者(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或未達 50 分者，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考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目 錄

壹、依據-----	5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及名額-----	5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6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8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及補發-----	9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柒、應試注意事項-----	10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11
玖、錄取結果公告-----	12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12
拾壹、考生申訴-----	13
拾貳、附註-----	14
附錄一、試場規則-----	15
附表一、報名正、副表-----	16
附表二、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9
附表四、申訴表-----	20

## 壹、依據

-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 二、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

##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測驗科目及名額

###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 二、甄選職務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工作地區及正備取名額。

- (一)職務分類為**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
- (二)甄選類科、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及正、備取名額：

### 2 類科，共計正取 7 名，備取 17 名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科目	1. 工作地區 (含附屬港之轄區範圍) 2.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業務行政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 科</b> 1. 企業管理概要 2. 行政法概要	1. 工作地區：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b>高雄地區</b> 。 2.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15
航運管理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b>共同科目：1 科</b> 1. 公文及作文 <b>專業科目：2 科</b> 1.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1. 工作地區：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b>高雄地區</b> 。 2. 工作內容： 辦理船員、船舶管理、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	2

### 備註：

1. 上述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報名時應繳交中文學歷證件影本。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

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一、網路報名期間：105年5月9日(一)上午10:00~105年5月18日(三)18:00；郵寄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詳見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甄試網頁登入「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twport.com.tw/TIPM>)及郵寄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以A4白紙列印報名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報考，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不可再變更身分證字號。

(四)除身分證字號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報名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截止前內進入系統更正，逾時恕不受理；如報名資料已列印並郵寄後方進系統更正資料，請重新列印並郵寄更正後之報名表。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

(二)繳費方式：

1.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並須檢附繳費憑證作為報名必需文件；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

匯款(轉帳)相關資料：

匯款帳號：0624-940-201599

代收銀行：玉山銀行大順分行(808)

戶名：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2.參加甄試人員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

費、變更類科。(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筆試/口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

#### 四、應備表件

- (一)報名正、副表(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相片一式二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報名表正表上簽名，未簽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表如附表一))
- (二)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考生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三)繳寄資料表件務必於期限內(郵戳為憑)依照簡章規定，全數裝入B4尺寸之報名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寄件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樣式如附表二)，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逾期或資料表件不全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請考生於寄出表件前確認檢附之所有文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5年5月18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接受補件。
- (四)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由本公司存查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一)本簡章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類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錄取、報到等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報到作業止，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至銷毀期間，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做好個資安全維護工作，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及本公司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除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

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甄試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5%。
3.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

(二)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三)甄試總成績：

1. 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5%，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5%。
2. 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第一試(筆試)：

1. 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加備取人數之 3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口試之資格；惟筆試總成績未達該甄選類科全程到考人數前 50%(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或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2. 依考生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1. 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筆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3. 若依第 2 點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 伍、筆試「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及補發

- 一、本項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書」，請考生自行於甄試網頁下載列印（網址 <https://exam.twport.com.tw/TIPM>）。
- 二、開放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時間：105年5月25日(三) 10:00。
- 三、考生列印「入場通知書」後，請仔細核對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試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5331199 轉 631）。
- 四、「入場通知書」請妥為保存，筆試當天因故未攜帶者，得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請考生妥善保管。

##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不開放查看筆試試場，請考生筆試當日提前到達試場查詢）
  - (一)時間：105年5月28日(六) 8:50~14:50。
  - (二)地點：將於105年5月25日(三)10:00 公布於報名網站(網址：<https://exam.twport.com.tw/TIPM>)開放查詢，請考生試前查詢到考所需路程時間，事前規劃交通路線以避免延誤考試。
  - (三)筆試時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甄選試務委員會將儘量協助安排。(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本甄試對身心障礙考生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1.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2. 視障生：
      - (一)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二)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3. 聽障生：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4. 考生若須自行準備輔具，請於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敘明，經審核後於105年5月25日(三)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考生。

(五)各甄選職務類科筆試測驗科目及時間表如後：

類別		105年5月28日(六)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預備鈴	考試時間
		8:40	8:50~10:10	10:40	10:50~12:10	13:20	13:30~14:50
員級	業務行政	公文及作文		企業管理概要		行政法概要	
	航運管理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附註		1. 上午8時40分至8時5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考生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2. 考生如未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致未聽取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口試：

- (一)105年6月16日(四)10:00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參加口試名單及列印口試入場通知單。  
網址 <https://exam.twport.com.tw/TIPM>
- (二)時間：105年6月18日(六)，請依入場通知書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 (三)地點：將於105年6月16日(四)10:00於報名網站(網址：<https://exam.twport.com.tw/TIPM>)開放查詢，請考生試前查詢到考所需路程時間，事前規劃交通路線以避免延誤考試。
- (四)口試時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柒、應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測驗科目題型：

測驗科目	題型
共同科目	非選擇題（申論題、問答題或計算題）
專業科目	1. 非選擇題（申論題或問答題，配分占該專業科目原始分數 40%） 2. 選擇題（四選一單選題，配分占該專業科目原始分數 60%）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非選擇題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選擇題：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橡皮擦等文具；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者該科扣減 5 分。

四、考生請自備計算機，計算機之型號應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之型號，考生可參閱下列網址以準備計算機。  
[http://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http://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105 年 5 月 25 日(三)於甄試網頁公告得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如使用不合格之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五、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一所示，請應試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六、請考生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考試。

##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筆試：

(一)筆試成績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二)10：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二)筆試測驗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二)10:00~6 月 15 日(三)17:00 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成績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

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五)複查結果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四)以書面通知考生。

## 二、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一)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二)10: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二)口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二) 10:00~17:00 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四)複查結果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三)以書面通知考生。

## 玖、錄取結果公告

錄取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4 日(五)10:00 公告於甄試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係採報名甄試並寄件後審查，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考生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考生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進用後，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工作地區。

三、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

五、員級錄取人員以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進用，其薪資依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以 30,480 元起薪。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

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其他應繳交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

七、依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

八、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八)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拾壹、考生申訴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105年6月24日(五)~6月27日(一)，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甄選試務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表(如附表四)應詳載考生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相關法令或本甄試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甄試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考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請依「試場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本甄試委員會經審議後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項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項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校研議處理。

##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預備鈴響時不得先行入場。考試第一節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入場通知書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卡)、座號及入場通知書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並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者該科扣減5分。
- 八、答案卡限用2B鉛筆畫記，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範圍內作答，但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入場通知書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彌封籤或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2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再扣3分，至0分為限。
- 十四、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試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40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甄試委員會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二、考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廿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表一**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正表)

「105 年度第 2 次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報名表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號		
生 日		性 別		
甄選職務 類科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場協助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地址			
學歷	民國 年 月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畢業			
相關工作 年資	曾服務單位：_____服務年資共計：__年__個月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甄試委員會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報到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未兼具外國國籍。 ※本人同意「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處理程序	1. 審查文件	2. 繳報名費	3. 審查結果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副表)

「105 年度第 2 次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報名表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號		
生 日		性 別		
甄選職務 類科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檢附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場協助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地址			
學歷	民國 年 月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畢業
相關工作 年資	曾服務單位：_____服務年資共計：__年__個月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報名日期：105 年 5 月 9 日～105 年 5 月 18 日 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第 2 次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備 B4 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限  
時  
掛  
號  
郵  
票  
黏  
貼  
處

考 生 資 料	網路報名序號：	
	甄選職務類科：	
	考生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0 號(行政處人力資源科)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甄選試務委員會 收

<p>考生報名 應繳資料</p>	<p>各項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強力夾固定於左上角。                  &lt;資料寄出前，請考生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g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報名費繳款後將繳費憑證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li> <li>◆2. 報名表：正表(請簽名)、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u>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文件影本</u>(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li> </ul>
----------------------	---

**附表三**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2 次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職務類科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p>身心障礙考生請繳交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p> <p>※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p> <p>※視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p> <p>※聽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p> <p>※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檯燈<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input type="checkbox"/>輪椅<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具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甄選試務委員會

**附表四**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第2次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甄選職務類科/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 件或證據)			
親自簽名			

※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第2次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1. 台端報名時並未檢附相關證 照證明資料。 2. 筆試測驗結果複查期間，亦未 檢附相關證照證明資料申請 複查或申訴。 3. 經加分後成績仍未達備取分 數。	105年 月 日	105年 月 日